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执行新会计准则。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浩' (Guo Ha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0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田豪

2020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可欣',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0年8月27日